#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分公司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	首次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	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2.1 张贴	3
		3.2.2 报纸	4
		3.2.3 网络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	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	意见处理情况	6
6	其他.		7
7	诚信	承诺	7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 项目位于宝鸡市岐山县境内,拟对现有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段进行更换,更换管线长度 308.5m。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建设投资 938 万元。

####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2023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研究院对我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首次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http://www.zgya.com/2023/08/2023080703.html)。

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我公司在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公示项 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及环评报告全文,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索取方式, 明确告知了项目建设潜在的主要环境影响,以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 向公众告知了项目评价结论及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等。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宝 鸡市岐山县安乐镇张贴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在 10 个工作日以上。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023年6月17日我公司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研究院对我公司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2023年7月7日在环保之家网站发布了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

#### 息公示,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站公示照片

####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 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开展了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并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采用了张贴、报纸公告和网络全文公告相结合的形式。公示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有效时间;联系方式。

网络公示内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 3.2.1 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在宝鸡市岐山县张贴了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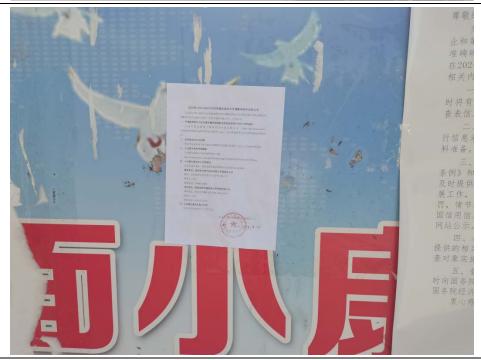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

#### 3.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三秦都市报》进行了 2 次登报公告,并提供了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公示的网址链接,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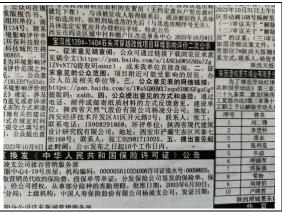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2023.10.9)





图 3-3 报纸公示(2023.10.10)

#### 3.2.3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 (https://www.ep-home.cn/thread-17814-1-1.html)公示了环评报告全文,见下图。在《三秦都市报》纸质版和网络版公示中均有该全文公示的网址链接。



图 3-4 网站征求意见公示截图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 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 6其他

本项目网上信息公开可在"环保之家"网站查阅,同时建设单位对公示网址 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建设单位对本项目两次《三秦都市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 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承 担责任。

> 承诺单位: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杨凌分公司

> > 承诺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日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求了项目所在地公众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宝汉线 139#-140#石头河穿越改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2023.年10司 12 日